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佰零四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第二九八五號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第三〇一九號止

河海大學出版社

224910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玖捌伍號
（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總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史柏枝給予特種大綬寶鼎勳章，盧佩賢、李湖濱、李湖濱給予大綬寶鼎勳章。李恩忠、張鼎宣佩上勳各給予特種大綬寶鼎勳章，張乃山大、李恩士、陸國希勞德爾、勞爾斯、潘多爾、賴歐、歐德格、吳各給予頒發寶鼎勳章。克雷德、克勞德、德歐、秋特曼、曾歐爾、奧忠將諾德、鮑皮爾、鮑克斯德、諾恩諾斯、沙士曼、史密斯、惠特、史超特、賽事、大衛遜、都爾登、威寧、羅爾登、麥克唐貝爾各給予特種標綬附勳表寶鼎勳章，郭勒、摩甘爾、金耳森各給予標綬附勳表寶鼎勳章。魏因、費列、勞特各給予特種標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馬治給予大綬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何海鄉給予大綬雲麾勳章。賀德森給予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張彭春爲中華民國駐聯合國正副代表。此令。

任命楊鼎黃爲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高中國爲西南各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陳守坡爲警衛軍中校侍衛官，另懲彭瑞麟警衛軍少校侍衛官。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洪明遠爲經濟部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興西爲國立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孝平爲陸軍第十軍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鼎爲陸軍第十軍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仲禧爲駐非洲大使館二等秘書，王全頌爲駐瑞士公使館一等秘書，楊鍾鍾爲駐北耳其大使館三等秘書，王全頌爲駐瑞士公使館一等秘書，楊鍾鍾爲駐北耳其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駐紮印大使館二等秘書黃德治、駐瑞士公使館二等秘書李鍾桂、駐土耳其大使館三等秘書鍾堯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任用體食部糧食司司長沈祖華、糧食司副司長吳兆洪、糧食司第一科科長王化一、糧食司第二科科長王德溥、糧食司第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二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二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二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二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二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二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二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二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二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二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三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三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三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三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三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三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三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三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三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三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四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四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四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四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四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四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四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四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四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四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五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五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五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五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五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五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五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五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五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五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六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六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六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六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六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六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六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六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六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六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七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七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七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七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七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七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七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七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七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七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八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八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八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八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八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八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八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八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八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八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九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九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九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九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九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九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九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九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九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一百九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二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二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二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二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二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二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二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二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二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二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三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三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三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三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三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三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三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三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三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三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四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四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四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四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四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四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四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四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四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四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五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五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五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五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五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五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五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五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五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五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六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六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六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六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六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六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六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六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六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六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七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七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七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七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七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七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七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七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七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七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八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八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八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八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八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八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八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八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八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八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九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九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九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九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九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九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九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九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九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二百九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二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二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二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二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二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二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二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二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二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二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三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三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三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三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三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三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三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三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三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三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四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四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四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四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四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四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四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四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四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四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五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五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五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五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五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五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五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五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五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五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六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六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六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六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六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六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六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六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六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六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七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七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七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七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七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七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七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七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七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七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八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八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八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八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八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八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八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八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八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八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九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九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九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九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九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九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九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九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九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三百九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二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二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二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二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二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二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二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二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二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二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三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三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三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三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三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三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三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三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三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三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四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四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四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四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四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四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四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四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四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四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五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五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五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五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五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五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五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五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五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五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六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六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六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六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六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六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六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六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六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六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七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七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七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七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七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七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七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七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七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七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八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八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八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八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八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八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八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八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八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八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九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九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九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九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九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九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九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九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九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四百九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二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二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二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二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二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二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二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二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二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二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三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三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三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三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三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三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三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三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三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三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四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四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四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四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四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四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四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四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四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四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五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五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五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五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五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五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五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五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五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五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六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六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六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六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六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六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六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六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六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六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七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七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七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七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七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七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七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七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七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七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八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八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八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八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八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八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八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八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八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八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九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九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九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九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九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九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九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九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九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五百九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二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二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二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二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二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二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二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二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二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二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三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三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三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三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三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三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三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三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三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三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四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四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四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四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四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四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四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四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四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四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五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五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五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五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五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五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五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五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五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五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六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六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六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六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六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六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六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六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六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六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七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七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七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七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七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七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七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七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七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七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八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八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八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八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八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八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八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八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八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八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九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九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九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九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九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九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九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九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九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六百九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二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二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二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二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二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二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二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二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二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二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三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三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三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三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三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三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三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三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三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三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四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四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四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四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四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四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四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四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四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四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五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五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五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五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五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五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五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五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五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五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六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六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六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六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六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六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六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六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六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六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七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七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七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七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七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七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七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七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七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七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八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八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八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八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八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八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八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八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八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八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九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九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九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九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九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九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九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九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九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七百九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二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二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二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二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二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二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二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二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二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二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三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三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三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三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三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三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三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三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三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三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四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四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四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四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四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四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四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四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四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四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五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五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五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五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五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五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五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五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五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五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六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六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六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六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六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六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六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六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六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六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七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七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七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七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七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七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七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七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七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七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八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八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八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八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八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八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八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八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八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八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九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九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九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九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九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九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九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九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九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八百九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二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二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二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二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二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二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二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二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二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二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三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三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三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三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三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三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三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三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三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三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四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四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四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四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四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四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四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四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四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四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五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五十一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五十二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五十三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五十四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五十五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五十六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五十七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五十八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五十九科科長王文、糧食司第九百六十科科長王文、糧食司

令。

武哲良、趙家棟、張廷鏞、傅朝楨、田紹榆、林鈞、李松年、施楨楨、張鳴歐、張偉二、何耀堂等十一員任爲陸軍少將，富學廣任爲陸軍無量號，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謝冰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盧儀魏、余錫廣、鄧錫十等三員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王梭中曜著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司令張鳳鳴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王梭蕭鳳樂著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南京任爲陸軍少將王梭並退爲備役之蔣超然一員著著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新疆機械退役並任爲陸軍參與上校之馬爾華、鄭明遠等二員著著任爲陸軍少將，並准其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南京任爲陸軍少將王梭並退爲備役之李啟奧一員著著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南京任爲陸軍少將王梭並退爲備役之陸軍步兵上校李啟奧一員著著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王梭蕭鳳樂著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南京任爲陸軍少將王梭並退爲備役之蔣超然一員著著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新疆機械退役並任爲陸軍參與上校之馬爾華、鄭明遠等二員著著任爲陸軍少將，並准其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南京任爲陸軍少將王梭並退爲備役之陸軍步兵上校李啟奧一員著著任爲陸軍少將，仍予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王梭蕭鳳樂著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少將王梭中曜著任爲陸軍少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司令張鳳鳴

五、會計室　依主計法令之規定，掌理本團歲計會計事務。

六、人事室　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團人事管理事務。

七、軍需處部　掌理本團軍需事項。

第六條　前列各處科得分併設之。

本團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書記，科長六人至八人，會計主任一人，人事主任一人，處員一人，視導一人，醫師二人至四人，護師一人，均委派或聘派，科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六人至九人，司書一人，雜役二人，均委派，雇員四人至八人。

第七條　軍訓部部隊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均上校，大隊長一人，大隊附一人，中校或上校，中隊長二人至四人，中校，分隊長六人至十二人，少校，副官一人，少校，書記二人，上尉，司令一人，少尉，司號長一人，士官，視察。

第八條　本團政府任警察四人至六人，警任。

館九條　本團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級適當軍官擔任，高級負責人担任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修改，由團主任呈請核准。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考試院令　考文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莊制定地方法院檢察官訓練辦法

考試院考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立中央法律學校附設檢察官訓練班

學員生公費考試規則

第一條　國立中央法律學校附設檢察官訓練班學員生公費考試，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國立中央法律學校附設檢察官訓練班學員生公費考試，由中央法律學校校長主持之。

第三條　考試科目及其分數，由中央法律學校校長擬定，報請考試院備案。

第四條　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種，筆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　筆試及口試成績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六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六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六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六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六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六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六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六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六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六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八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九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二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二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二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二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二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二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三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三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三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三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三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三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三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三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三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四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四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四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四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四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四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四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四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四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四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五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五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五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五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五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五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五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五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五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五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六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六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六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六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六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六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六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六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六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六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七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七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七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七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七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七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七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七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七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七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八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八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八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八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八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八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八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八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八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八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九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九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九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九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九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九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九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九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九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一百九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二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二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二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二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二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二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二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三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三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三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三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三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三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三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三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三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三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四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四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四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四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四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四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四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四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四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四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五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五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五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五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五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五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五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五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五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五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六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六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六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六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六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六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六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六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六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六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七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七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七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七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七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七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七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七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七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七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八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八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八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八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八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八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八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八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八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八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九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九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九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九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九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九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九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九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九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二百九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二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二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二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二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二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二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三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三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三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三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三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三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三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三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三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三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四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四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四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四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四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四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四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四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四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四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五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五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五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五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五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五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五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五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五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五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六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六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六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六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六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六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六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六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六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六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七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七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七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七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七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七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七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七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七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七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八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八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八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八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八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八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八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八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八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九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九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九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九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九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九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九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九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百九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二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二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二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二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二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二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二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三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三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三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三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三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三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三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三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三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三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四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四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四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四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四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四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四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四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四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四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五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五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五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五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五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五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五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六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六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六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六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六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六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六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七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七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七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七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七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七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七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七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七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七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八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八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八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八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八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八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八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八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八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八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九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九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九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九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九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九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九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九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九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四百九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二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二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二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二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二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二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二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二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二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三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三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三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三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三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三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三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三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三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三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四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四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四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四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四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四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四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四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四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四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五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五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五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五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五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五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五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五十七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五十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五十九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六十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六十一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六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五百六十四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住所	取得原因	關係	職業	住所	轉籍年月日	備考
鄭勝國	男	三十七歲	日本千葉縣	落陽市和平區思恩巷三號	爲之妻	妻之夫	同上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同上	
于雪濤	女	二十二歲	日本香川縣	落陽市和平區思恩巷八號	爲之妻	妻之夫	同上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同上	
靖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朱德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任國民（水谷哲平子）	男	十七歲	日本岐阜縣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爲之妻	妻之夫	同上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同上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住所	取得原因	關係	職業	住所	轉籍年月日	備考
張素蘭（竹上純代）	女	二十七歲	日本千葉縣	落陽市和平區思恩巷三號	爲之妻	夫之妻	同上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同上	
李張氏（廣瀨清治）	女	二十二歲	日本香川縣	落陽市和平區思恩巷八號	爲之妻	妻之夫	同上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同上	
任國民（水谷哲平子）	女	十七歲	日本岐阜縣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爲之妻	妻之夫	同上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同上	
任國民（水谷哲平子）	男	十二歲	日本岐阜縣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爲之妻	妻之夫	同上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同上	
任國民（水谷哲平子）	男	九歲	日本岐阜縣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爲之妻	妻之夫	同上	落陽市陽區大街第一號	同上	
任國民（水谷哲平子）	男	十

理由

茲分為三部份審定於次

（一）關於淮案經費總數分中央部份補助，本處案令遵辦，於覓得編捷實館時，經過同中央撥付，在民眾現在者，原來房屋破舊不堪，按實際需要，約非二千萬元決不敷用，雙方為解決事實之困難，將本處在款權衡之一切設備概不移動，惟省撥地之類，自免人力物力之消耗，於經理地點實際需要估計，代向總行請款，以作補償，故呈請遵支出比較表，轉呈總行准撥二千萬元，此項裝修費既為雙方查看估計，又係臨時出現，總行不能認為無理勒索，平審計項原查報入謂本處三十四、五兩年度經臨費各賬及軍隊測支數與所提修費支出比較表內數目總和不符，一部份實際行政費計算，本處案將救濟補償，故呈請遵支出比較表，轉呈總行准撥二千萬元，此項裝修費既為雙方查看估計，又係臨時出現，總行不能認為無理勒索，平審計項原查報入謂本處三十四、五兩年度經臨費各賬及軍隊測支數與所提修費支出比較表內數目總和不符，

高等法院，請派補司法部第二警察總隊人事室主任錢璋。應照准。此令。

蘇試院長，請任命屬元俊為蘇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趙晨烈為監察院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思澄、劉傳綬、吳鎮鄉等三員任為海軍中將。杜建時、賀勤、周兆藩、程祖福、程宗陶、沈士法、何兆瀛、吳富求、楊遠、王孝慈、龔春泉、曹之達、林逸球、歐陽鈞、鄧定敏等十三員任為海軍少將。林宗超任為海軍上校。并令行行政院。

謝濟世、李鴻章、王仁堯等三員任為海軍中將。杜建時、賀勤、周兆藩、程祖福、程宗陶、沈士法、何兆瀛、吳富求、楊遠、王孝慈、龔春泉、曹之達、林逸球、歐陽鈞、鄧定敏等十三員任為海軍少將。林宗超任為海軍上校。并令行行政院。

謝濟世、李鴻章、王仁堯等三員任為海軍中將。楊紹明、錢德貴、曹有、林驤、陳大齡、周希文、鮑汝鑫等六員任為海軍少將。陳保泰、張賢、周保盛、張賢、曹有、林驤、陳大齡、周希文、鮑汝鑫等六員任為海軍少將。并均予以陞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廷翔、毛霖、李鴻章、王仁堯、吳鎮鄉等四員任為海軍上尉。南京軍械機中尉、吳家清、鄭興、任世文、鄭以清、周希陶等五員任為海軍軍械少尉。張國發、鄧富、楊紹祥、陳福祥、王保發等六員任為海軍少尉。金榮華任為海軍一等軍醫佐。并均予以陞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海軍總司令部、軍械機械總廠、海軍學校、海軍軍醫學校、海軍軍械學校、海軍軍械學校、海軍軍械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八九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三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內字第四六〇九二號呈，據內政部呈請准予撤銷江西南昌縣趙政榮一案，核准撤銷，檢同書明，轉飭接領收案由。

呈件均悉。趙政榮准予撤銷收案一案。仰即轉飭具領。收案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府六）人字第四八〇〇八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安徽省立涇縣縣長李寶，抗戰期間，逃難功勳，於三十六年九月底起立，因守城郊，往返激戰，屢挫因難，於以彈盡援絕，城陷殉職，壯烈犧牲，殊堪矜式，應予特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六〇七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辦法，學經通飭遵行在案，茲查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報名因多，而延不呈報者亦復不少，除三十六學年度仍須遵照本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檢國字第一六二七五號訓令戰時補習教員外，所有三十五學年度教員進修研究辦法業經未報者市，仍應補報憑核。除分令外，合函令仰即轉飭遵辦為要。此令。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六一三三二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專科以上各學校國際學生，應一律報告教育部轉令各校知照在任何方式之下不得招收，並經本部於三十五年六月七日以高字第五一一六號訓令飭本年三月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辦則內幾定通飭知照各在案。茲查各校間有因遵反校規或學行不良受開除學籍之學生，每有請求復學情事，校長規定不合，應要加強以準學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六一三三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三十五學年度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進修研究辦法，學經通飭遵行在案，茲查各省市國民學校教員報名因多，而延不呈報者亦復不少，除三十六學年度仍須遵照本部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檢國字第一六二七五號訓令戰時補習教員外，所有三十五學年度教員進修研究辦法業經未報者市，仍應補報憑核。除分令外，合函令仰即轉飭遵辦為要。此令。

教育部訓令

教字第六一三三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補登）

令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專科以上各學校國際學生，應一律報告教育部轉令各校知照在任何方式之下不得招收，並經本部於三十五年六月七日以高字第五一一六號訓令飭本年三月修正公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籍辦則內幾定通飭知照各在案。茲查各校間有因遵反校規或學行不良受開除學籍之學生，每有請求復學情事，校長規定不合，應要加強以準學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農林部代電

平農（府六）字第一四一三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各省政府（東北九省除外）公鑒：查水利為農田命脈，抗戰八年來，此項工程殘損頗多，所在皆是，勝利收復至大且速，復員後軍補民食需要尤殷，興修水利增加生產，自為當前不容緩之要圖，所有各地水利損失，人才之消長，亟須明瞭，以便通籌計劃而資復興。本部於本年以平考（36）字第三九五六號代電，分請各省市政府徵送各縣興修水利概況系統人事概況表在案。惟前項調查略從簡略，本部既主管全國小型農田水利工程，對於水利之蒐集，與運力水利作，在籌劃之各省水利機構調查及人才調查表各一種，除分電外，即希照轉飭查填，最由省府命轉，見復檢送備考。農林部平農（36）戌銘印。附水利機構及水利人才調查表各一份。

省（市）組織、經費、主辦、協辦、成績、年月、日填送

省（市）水利機構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名稱	組織	經費	主辦	協辦	成績	年月日填送

省（市）水利人才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送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特長	性別	備考

附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〇五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補登二種）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八月份

應通緝犯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時	年月日	處所	緝獲處所	機關	備考
龔崇廷	男		解水								
陳上平	同		四川								
溫從之	同		四川								
姚五圖	同		同								
尹烈成	同		同								
唐鳴女	同		同								
唐祥之男	武郎		同								
李心仁	同		同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

十

為聯合國組織憲章第二十七號公函內開，「鑑於世界五十餘國鄭於今代人類前途戰鬥胡，為維持國際正義，保障世界和平，發於一九四五年在舊金山簽訂憲章，成立聯合國機構，實在實伸人權人格，消弭戰爭禍殺，本聯合國憲章第公益之信念，以求全球人民經濟社會生活之進步，此時現想，如和各國智慧之教育與共同合實，竭力實踐，發代青年鉛鍵有所選擇，永遠達大之目的，而實門，夫青年正確思之發成，實以大中學時代為最關鍵，但據本處調查所知，目前中國各大中學教師於他科課程內實授有關聯合國之教材者，尚不多見，至於特設一科延聘教師專門講授聯合國者，更寥寥無幾。蓋聯合國之長成，具有悠久之歷史背景，其與世界歷史實有不分割之關係，歷史課內既屬不可缺少之教材，而聯合國所揭櫫者又真學等正義和平除國公益等人類最高之理想，故倘在公民等課內更宜隨時加以講授，庶使聯合國之崇高信念得以發揚光大，進行盡利，本處為使全國青年從了解聯合國之此種信念及其組織性質與工作情形等，察其共為世界和平而努力，提請大部通令全中國各大中學，務於歷史倫理公民等課內兼授聯合國教材或特設一科專門講授聯合國，未仰大部為心維護世界和平，向本聯合國之後盾，組織鞏固，除另函各大中學特設講授聯合作外，敬祈惠允無解，並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我國為聯合國會員國，並於本年八月成立聯合國教組織中國委員會，全國大中學於公民歷史倫理等科中教授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有關之教材，殊有必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辦。此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六一九四一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國立中等以上學校

文化組織憲章第二十七號公函內開，「鑑於世界五十餘國鄭於今代人類前途戰鬥胡，為維持國際正義，保障世界和平，發於一九四五年在舊金山簽訂憲章，成立聯合國機構，實在實伸人權人格，消弭戰爭禍殺，本聯合國憲章第公益之信念，以求全球人民經濟社會生活之進步，此時現想，如和各國智慧之教育與共同合實，竭力實踐，發代青年鉛鍵有所選擇，永遠達大之目的，而實門，夫青年正確思之發成，實以大中學時代為最關鍵，但據本處調查所知，目前中國各大中學教師於他科課程內實授有關聯合國之教材者，尚不多見，至於特設一科延聘教師專門講授聯合國者，更寥寥無幾。蓋聯合國之長成，具有悠久之歷史背景，其與世界歷史實有不分割之關係，歷史課內既屬不可缺少之教材，而聯合國所揭櫫者又真學等正義和平除國公益等人類最高之理想，故倘在公民等課內更宜隨時加以講授，庶使聯合國之崇高信念得以發揚光大，進行盡利，本處為使全國青年從了解聯合國之此種信念及其組織性質與工作情形等，察其共為世界和平而努力，提請大部通令全中國各大中學，務於歷史倫理公民等課內兼授聯合國教材或特設一科專門講授聯合國，未仰大部為心維護世界和平，向本聯合國之後盾，組織鞏固，除另函各大中學特設講授聯合作外，敬祈惠允無解，並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我國為聯合國會員國，並於本年八月成立聯合國教組織中國委員會，全國大中學於公民歷史倫理等科中教授聯合國及其附屬機構，尤其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等有關之教材，殊有必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轉飭所屬中等學校遵辦。此令。

于南林	男	發騎	供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源	四川
湯治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白李	四川
余仁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檢	高檢
謝文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除中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永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唐恢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鍾延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左今忠	同	潮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長舞	同	中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明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枝祥	同	開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星五	同	內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六二八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貴院本院組織條例第二十八條公布施行，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令：「茲公布司法院組織條例，此令。」

附原公函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所任職務	因何得罪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所任職務	因何得罪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所任職務	因何得罪
趙靜年（青岡縣知事）	女	三十三歲	日本岱鳥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陳秀英（原名陳海棠子）	女	二十四歲	日本華馬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張尹氏（伊藤和歌子）	女	二十五歲	日本華馬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齊美華（右賢旗子）	女	二十一歲	日本加茂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張巨賢（張原名張海棠子）	女	二十四歲	日本佐賀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張楊氏（大和和子）	女	十九歲	日本華馬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趙靜年（青岡縣知事）	女	三十歲	日本岱鳥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陳秀英（原名陳海棠子）	女	二十四歲	日本華馬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張楊氏（張原照子）	女	十九歲	日本華馬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齊美華（右賢旗子）	女	二十一歲	日本加茂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張巨賢（張原名張海棠子）	女	二十四歲	日本佐賀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張楊氏（張原照子）	女	十九歲	日本華馬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趙靜年（青岡縣知事）	女	三十歲	日本岱鳥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陳秀英（原名陳海棠子）	女	二十四歲	日本華馬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張楊氏（張原照子）	女	十九歲	日本華馬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齊美華（右賢旗子）	女	二十一歲	日本加茂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張巨賢（張原名張海棠子）	女	二十四歲	日本佐賀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張楊氏（張原照子）	女	十九歲	日本華馬縣	偽滿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長	無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六年十月八日（原文）

被付懲戒人 任和平 四川省[illegible]縣人 住[illegible]縣[illegible]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文

任和平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理由

[illegible]

本報第二九八三號令概，國民政府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通過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係「懲戒」之誤。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拾玖號（本處公報分二版）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編輯處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鑄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illegible]給予特種抑卹經費撫恤案賞勵取。此令。

國民政府令

[illegible]給予特種抑卹經費撫恤案。此令。

國民政府令

田逢春、呂煥章各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illegible]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秋螢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illegible]交通部長丹航公局科長，胡[illegible]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請[illegible]。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illegible]為交通部技術司工程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徐丹為甘肅山丹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尤應中華甘肅縣

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黃鎮球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謝國光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職務倪舜芝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孟昭書為福建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陳鍾松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鄭冠武為廣西省桂林市政府秘書。李甘明為廣西省桂林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蕭燮為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黃鹿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黃鹿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方為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方為夫為貴州安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許昌為貴州安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懷京為貴州省政府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懷京為貴州省政府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楊子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楊子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黃鹿為貴州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科員

閣下證到，本部長無深感幸。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子煥青閣下

史偉章（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中義關於處理在華義國若干官產及義僑產樂捐文譯文

一、義大利外交部部長致中國駐義大使照會

貴本部長曾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與

貴大使就關於處理在華義國若干產權之問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雙方曾要求下列了解。

(一)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駐使館界內南義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部份劃歸義大利政府之土地，義大利政府償還公務上之目的，特予使用，及

(二)中國政府劃義大利國民團所在中國所持有之產權，樂捐給予現在或將來原於予一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民之待遇。

主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到，本部長至深感幸。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子煥青閣下

史偉章（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中義關於處理在華義國若干官產及義僑產樂捐文譯文

一、義大利外交部部長致中國駐義大使照會

貴本部長曾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與

貴大使就關於處理在華義國若干產權之問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雙方曾要求下列了解。

(一)中國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認義大利政府關於下列財產之權利。

(甲)上海、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物，及

(乙)上海及天津義大利俱樂部之房屋及土地及其附屬物，及

(丙)北平前義大利大使館原址以內之房屋（前項所除外）。

(二)中國政府同意在北平前使館界內南義大利大使館房屋所在之該部份劃歸義大利政府之土地，義大利政府償還公務上之目的，特予使用，及

(三)中國政府劃義大利國民團所在中國所持有之產權，樂捐給予現在或將來原於予一同盟國或中立國國民之待遇。

主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到，本部長至深感幸。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表示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駐義大利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子煥青閣下

史偉章（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二、中國駐義大使復義大利外交部部長照會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在本部長曾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與

貴大使就關於義大利政府及國民在中國所持有之若干產權之問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雙方曾提致下列了解。

(一)中國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認義大利政府關於下列財產之權利。

(甲)上海、天津及漢口義大利領事館之房屋及土地，及

(乙)中國政府為維持在中國之義大利國民之生活補助費用之償還，及

(二)其次上述要求之全盤解決，義大利政府承諾償付中國政府

(甲)義僑產業之權利，及

(乙)另英金貳萬鎊予以抵償國家內應分。

主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茲答覆貴部長，本部長至深感幸。

貴部長表示敬意。

史偉章（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二、中國駐義大使復義大利外交部部長照會

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在本部長曾於本年五月十三日與

貴大使就關於義大利政府及國民在中國所持有之若干產權之問題，舉行商談，在此次談話過程中，雙方曾提致下列了解。

(一)中國政府依照其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承認義大利政府關於下列財產之權利。

(甲)在義大利之中國國民在戰爭期間所受損害之賠償，及

(乙)中國政府為維持在中國之義大利國民之生活補助費用之償還，及

(二)其次上述要求之全盤解決，義大利政府承諾償付中國政府

(甲)義僑產業之權利，及

(乙)另英金貳萬鎊予以抵償國家內應分。

主述了解，如荷

閣下證實，本部長至深感幸。」

茲答覆貴部長，本部長至深感幸。

貴部長表示敬意。

史偉章（簽字）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院令

行政院指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於羅馬

子煥青（簽字）

（冊六）會五字第四八三四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登）

令司法行政部

本年九月九日第(36)會(一)字第一九二九號代電及十月二十日第(36)基鑑(四)字第二〇九八號電為遵核示駐羅馬使館人員補助費撥支數目等因，茲將補助費撥支數目等因，茲將補助費撥支數目等因，茲將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六三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黃濟濟 同 同 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地	職業	國籍	關係人	住所	註冊年月日	備考
劉樓氏(蘆井樓)	女	二十三歲	日本熊本縣	遼寧省瀋陽縣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劉文輝	二男	遼寧省瀋陽縣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七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八號
劉曼巧(同上)	女	十八歲	日本廣東縣	廣東省廣州市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劉文輝	二男	廣東省廣州市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七號
朱春虎(淡水鶴田)	女	二十一歲	日本北海道	遼寧省瀋陽縣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朱水泉	二男	遼寧省瀋陽縣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六號
宋春(同上)	女	二十歲	日本北海道	遼寧省瀋陽縣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宋春胡	二男	遼寧省瀋陽縣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五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地	職業	國籍	關係人	住所	註冊年月日	備考
若月磯(同上)	女	四十歲	日本新潟縣	遼寧省瀋陽縣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劉占春	二男	遼寧省瀋陽縣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四號
傅素子(佐野美都)	女	二十一歲	日本福島縣	遼寧省瀋陽縣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傅寶	二男	遼寧省瀋陽縣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三號
長谷川賀野	女	二十四歲	日本香川縣	遼寧省瀋陽縣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劉萬順	二男	遼寧省瀋陽縣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二號
劉馮氏(永清山子)	女	三十歲	日本鳥取縣	遼寧省瀋陽縣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劉文希	二男	遼寧省瀋陽縣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一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地	職業	國籍	關係人	住所	註冊年月日	備考
鍵蓋氏(森重嘉藏)	女	二十三歲	日本香川縣	遼寧省瀋陽縣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韓安德	二男	遼寧省瀋陽縣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〇號
奈李氏(廣田廣子)	女	五十歲	日本大阪市	遼寧省瀋陽縣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李成義	一男	遼寧省瀋陽縣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九號
張王氏(安武安子)	女	三十三歲	日本京都市	遼寧省瀋陽縣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劉振東	二男	遼寧省瀋陽縣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八號
林井氏(永井スエ)	女	十四歲	日本大阪市	遼寧省瀋陽縣	無	滿洲國中國人之妻	夫 林財	二男	遼寧省瀋陽縣	府政省軍	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京取字第四八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拾伍號（本號公報二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價目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課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潮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發）

特派張發奎、李濟琛爲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蔡廷鍇爲總參謀長。此令。

任命趙連璧爲接收廣州總指揮。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山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高登海另有任用，高愛海應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根丁基實爲國民大會代表山東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德文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文琛爲水利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袁兆驊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調侯文涼、張甘雨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擬財政部撥款補發職員薪俸以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名鶴爲財政部稅務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定謨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科長。應准尤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科長。此令。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三一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原告　黃秀蓉　住江蘇省崑崙洋市蓮麗橋　住江蘇省崑崙東三星鎮

右原告爲崑崙洋市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補發）

原告　黃秀蓉　住江蘇省崑崙洋市蓮麗橋　住江蘇省崑崙東三星鎮

右原告爲崑崙洋市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四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江蘇省財政廳爲清理東縣騰水騰運球馬安三沙田地，於民國二十一年間根據委員之報告及業主之呈請，准由當時沙田管理局辦理登記，規定繳納三沙大堤以東之各亭號，無論已開未開之灘，概須自布告之日起二十日內赴局繳清丈費，如逾限不繳，是日廿放棄，即將該地收回照章處分，經該廳於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以第六號布告在案，嗣因該三沙業戶旅居廣東各地者頗多，復經沙田局呈准財政廳展期登記，至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又由該局發表後續限，自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以兩個月爲限，又布告，迨同年十一月始由該局布告未登記之田畝，不論，原告等於該三沙內有沙地二三千畝，除已先後遵照登記繳百畝外，尚有二千餘畝水曾登記，乃由前業戶海田局騰縣隨錄，等以自變處分，原告等恐悉後，未曾此項處分，於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向財政廳提起訴願，經決定以已逾訴願期間不應受理駁回，復向江蘇省政府再訴願，仍被決定駁回，因告等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告官署將行訴法之人，並受其訴訟除，被告官署逕任不答答辯，原告等遵行訴法之人，並受其訴訟除，被告官署逕任不答答辯，原本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仍以一再撂卷所有文卷故失，未遵訴法，迫請相機，依法判以撤銷訴願決定，及原告訴願決定，並給與原告忠訴意旨，路謂（一）逾水逾三沙當地，報稅不有權，至然自特定人所有，原家分撥間若此特定人，以處分者到達與要件，不能以一紙布告了事，況所以特原告等不知，即謂地居民亦所未見，再訴願決定以不特定人所其之處分謂爲訴願逾期，核與本案性質以有不符，（二）被告官署之逾法處分，無非損害他人之義，非謂法利，給登記逾期故意不使人知，另行召變，故令登記逾期，另行召變，原告等亦有優先報買之權，否則毒應指示另向司法方面請裁判，以資救濟，乃不此之務，實然以無強制面疑問，未免太無辦法，（三）本案系爭之地，本非不能收放之地，原告等原繳稅證，初不特有逾限召對之處分，然原告等未之聞知，且原告等向證商在外，如果早知受官自出疑處，要之政告官署辦理登記，是一種強理手續，乃以疑惑之限制有專人民間有之產權，官處之法之所爲，應請判決撤銷再等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俾給回民產權等語。

理由

按訴願法規定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送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所謂送到係指將文件交付與應行收受人而言，若根本上未製成處分書依法送到，則訴願期間即無從起算，不登生訴願逾期問題，此種本院著有判例，本件前業啓海沙田局呈報繳清丈費，並將百分之地丈量登記，以布告方式對登記區內各處分，此項布告，有消滅原告土地所在權之效力，即非行政上之處分，自不能不適用訴願程序，訴願官署漠未究明該項處分之日期，遽以對於不特定人之處分，逾期呈訴，遂認爲逾期不予受理，而再駁決定未予詳查，均有違誤之處理由，

行政院呈，請任馮鳳鳴為國營招商局第一分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右桂山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試用，鴻水乃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試用，田之禾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蔡志剛為海關總稅務司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國華為海關總稅務司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鍾靈為黃水利部中央水利實驗處南京水工試驗所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敬宣一員以水利部海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劉恩崇為衡生部建設中央醫院專技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瑛一員以浙江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逸雲，為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正宗呈送履歷請轉，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慈仁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赤由為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劉寒柏，朱伯任，徐鍾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從禮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敬農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台台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蕭幼石一員以山東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延年為河南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邵鍇鈴為河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明沂為河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廿保紀為廣西全省剿匪總司令部公署副司令兼廣西全省剿匪總司令部公署百色綏靖專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昭賡為北平市政府民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雍鄭為杭州市政府衛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馬元烈為四川省政府總務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吳治仁一員以鄭州市政府人事室主任試用，劉金堂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李鶴田一員以天津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孟慕韓任為海軍上校，並予敘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錫乾任為海軍上校，並退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天存任為陸軍少將，並退役。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陳樹森補任為陸軍少將，並退役。此令。

陸軍工兵上校周錫蕙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一等司書正權經晉任為陸軍司書，並退為備役。此令。

陳明星任為陸軍中將，陳儀夫、祝常恆、馬宜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陸軍補充兵中校郭之繼補任為陸軍少將，陸軍一等測量正張展楠補任為陸軍測量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陸軍少將周懋先，向賢烈，均著補為三員應予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廣啓琳、徐延年、林誠生等三員任為陸軍少將，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定璠、侯由楨、王之禮、馬恩釗、雷鋼材、張林、李介生等七員任為陸軍少將，陳大章任為陸軍少將兼上校，王紹山任為陸軍上校，王紹山任為陸軍上校，并勒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一等司書王德

院令

行政院令

（卅六）五糧字第四八五三三號

查關定糧食流通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糧食流通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動員戡亂完成建設實施綱要第參於糧食流通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適用範圍，暫以長江流域之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六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為限。

第二條　沿長江流域各省糧食應自由流通，其運出長江口外者，須經糧食部核准，由海關查驗。

第三條　運出長江口外糧食，應由糧食部審酌實施區域生產量，除去消費量及必須供應軍糧外之餘額，核准報運。

第四條　合法糧商報運各米小麥三種出長江口外者，應檢具熟照（或供照照片）轉探購地區產地糧食機關及數量逐項填明，請糧食部通知探購地區方政府，並轉飭當地糧食公會知照。

何家糧商報運糧食每次最高額，米以五千市石，各以一萬市石，小麥以三千市石為限，但不得在上海、南京兩埠購買。

前項糧商報運糧食，應由該商於裝運前報請糧食部核准，並由糧食部通知探購地區方政府，並轉飭當地糧食公會知照。

第五條　沿長江各省市所產糧食，如遇出長江口外者，均採取限額運輸，由糧食部逐月核定，其已開工廠，由公會比例分配，未開工廠，由公會按（或供應）一分配額及各廠產量比例分配，報請糧食部核辦。

合法糧商報運糧食，應憑各廠分配額內向廠方洽購，憑各廠出廠證明。

第四條　沿長江各省市產糧區域以外者，不得出長江口外。

糧食運輸銷售辦法公會聯合分會隨時，應按廠核定產量，檢閱糧商標（或轉運）准運數量憑證地點，一面檢附原發憑證向財政部，逐運通知有關海關查照。

第七條　糧食運輸後之准運憑證，以發出起一個月內有效期間，逾期作廢無效。

第八條　凡政府機關向產糧區域採購糧食運出長江口外者，應先將採購地點數量及用途報請糧食部核定，由糧食部指定地區採購之。

第九條　各輪承運糧食，應憑糧食部准運憑證，查明其所配備之起運地點及糧食核閱數量是否符合，此項准運憑證應與結單隨同繳帶（如係輪船別運隨同完稅照），以備海關查驗放行。

第十條　海關查驗來輪糧食部核准運出長江口外之糧食，以起運地區糧商組織私營倉庫，并將產地之糧食交由倉庫暫存，俟海關組織處理，并將產地之糧食交由倉庫暫存，俟海關組織處理，並將產地之糧食交由倉庫暫存，俟海關組織處理，並將產地之糧食交由倉庫暫存，俟海關組織處理，並